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15〕187号

##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15年10月19日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稿）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综合体现，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主要标志。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应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

（二）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博士学位论文应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广阔的应用前景。

（三）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四）申请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者应有高于学校及本院（系）规定的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评选标准，并在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一）参加评选的论文，主要为我校上一年度授予博（硕）



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二)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数量不超过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数量不超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3%。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相应的通知要求进行推荐。

(三) 下列学位论文不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2. 涉密的博(硕)士学位论文。

###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凡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规定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或指导教师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科。

(二) 学科提名

各学科对申请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方法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价值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向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本学科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三)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科提名的参评材料进行初



评，并将初评结果予以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加盖公章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及参评人提交的参评材料一并报至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四）学校评审

学校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采用通讯评议与专家复审相结合的方式。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送审，每篇学位论文由3位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根据评议结果，确定进入专家复审名单。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通讯评审遴选出的建议名单进行复审，并参照当年度具体分配名额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最终审议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照校内外专家评审意见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学位论文，获得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3位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确定进入专家复审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参照当年度具体分配名额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报请主管校长审批后，获得我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

（五）对获准提名的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成为我校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六）国家一级学会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出的优



秀学位论文自然成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列入当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 第四条 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

学校每年从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中，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 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

（一）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相等级别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和导师共计10万元。

（二）对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5000元、导师5000元；对国家一级学会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3000元、导师3000元；对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2000元、导师2000元。

（三）对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2000元、导师2000元；对国家一级学会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1000元、导师1000元；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1000元、导师1000元。

（四）以上奖金的税金均由获奖者承担。

#### 第六条 其他

（一）对已评选出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若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名单公布



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二）若发现论文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或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导师因此所获荣誉、奖励也一并撤销和追回，并按照博（硕）士导师管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废止。